

深交所:构建简明易行透明高效规则体系

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与新证券法的无缝衔接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新华社图片 制图/苏振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新证券法3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深交所表示,为全面做好新证券法实施的制度衔接和监管适应,进一步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于近日修订并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自3月1日起施行。

该修订将原主板和中小板两件规范运作指引“合二为一”,《指引》同时适用于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修订则保持差异,与创业板改革一并推进。在此基础上,修订工作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充分考虑上位法规定和现有制度执行效果的基础上,总结新经验,应

对新情况,作出四个方面的优化完善。

一是无缝衔接,做好新证券法配套制度建设。对短线交易披露、信息披露渠道、临时报告情形、自愿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权益变动披露七个方面的规定进行完善,并发布公告格式明确大股东持股每增减1%等具体披露要求,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与新证券法相关要求衔接有序,落实到位。

二是减负瘦身,助力上市公司“轻装上阵”。一方面,“删繁就简”,优化监管要求,在募集资金补流期间的资金使用、中小板公司治理等方面给予市场更多自主空间;另一方面,“化零为整”,吸收整合20余件业务规则和指南备忘录的规定,打造便于查询、利于遵守的友好型“规范集”,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三是精准监管,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强对对外担保、业绩承诺履行、商誉减值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失联、被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况的披露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要求,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四是与时俱进,对标市场新形势新需求。在房地产和节能环保行业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担保额度”,允许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进行额度预计;取消董事会、监事会对董监高候选人的资格核查,并强化承诺约束和公众监督,增强规则对市场发展和政策变化的适应性。

据了解,深交所前期就《指引》修订向全体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8份。各方整体上对修订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认可,并提出了一些优化完善建议。经认真研究,本次修订对其中14条合理可行的建议予以采纳。

深交所表示,将继续把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认真做好新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加快构建“简明高效”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效率,为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制定规则完善“路线图”

新证券法对交易所规则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深交所全局规划、系统梳理,在吃透立法精神基础上,制定了优化完善规则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表”。

首先,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着力解决自律规则与新证券法不适应、不衔接等问题,有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规则体系与新证券法的无缝衔接,全面构建起在新证券法下,以发行、上市、交易、会员管理规则为核心,以细则、指引为主干,以办理指南等为补充的有机统一规则体系。

其次,明确任务,做到应修必修、不漏不缺。深交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与新证券法逐条对比研究,梳理出涉及推进证券发行注册改革、上市公司监管、债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近50件规则需修改或制定,并根据市场发展变化新情况,对另外40余件规则提出清理意见,汇总形成“立改废”清单,明确落实安排。

另外,明确重点、成熟先行。对于条件成熟的,配合新证券法实施同步发布,如及时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布《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等规则。对于修改难度大的重点改革任务,先以“通知”方式向市场明确衔接执行事宜,及时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后续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根据改革进程有序推进相关配套规则落地。对于需要废止的,按照“能快尽快”原则,尽早落实安排。

在吃透立法精神基础上,深交所制定了优化完善规则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表”,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规则体系与新证券法的无缝衔接。同时,深交所表示,将着力从推动注册制改革落地、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优化交易基本制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六维度重点完善自律规则体系。

新证券法已开始施行。3月1日

深交所表示,深交所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切实做好新证券法实施的规则衔接和制度适应,把全面修改完善配套自律规则作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努力构建简明易行、透明高效的市场友好型规则体系,为深入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市夯实基础,进一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

在吃透立法精神基础上,深交所制定了优化完善规则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表”,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规则体系与新证券法的无缝衔接。同时,深交所表示,将着力从推动注册制改革落地、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优化交易基本制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六维度重点完善自律规则体系。

行审核相关配套规则起草修订。落实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及时发布通知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各主体责任,加快制定配套规则和业务指南,切实履行审核职责,确保改革平稳过渡。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充分借鉴科创板成功经验,推动制定在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总体方案,研究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扩大板块包容性和覆盖面。深化退市制度改革,简化退市程序,优化退市指标,丰富退出渠道,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构建以《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为主体,以行业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为两翼,以办理指南等为支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做好“无缝衔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行为,及时向市场明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大股东持股每增减1%披露等最新要求。推进规则“瘦身”,将主板、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合二为一,优化整合业务规定,使规则体系更简明高效,为上市公司“减负”,并保持创业板指引差异化,与创业板改革同步推进。增强规则适应性,丰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序列,完善公开承诺规则基础。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上述负责人称,深交所将提升一线监

效能。严格执行新证券法规定,夯实自律监管基础,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能。强化精准监管,加强对业绩承诺履行、对外担保、商誉减值等高风险重点领域监管,紧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关键少数”责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进纪律处分标准公开,完善责任认定规则,优化监管决策程序。提升依法监管水平,坚持依法治市,落实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守法诚信。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紧扣投资者保护要求,加强投保实践研究,做好配套制度起草修订。完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扩大征集人范围,帮助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总结先行赔付成功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赔偿救济制度。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支持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纠纷调解等重点投保工作落地。加强新证券法投教宣传,开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调查。

优化交易基本制度。优化交易监管,做好制度适应,防控重大市场风险。完善基础规则,明确将存托凭证作为上市交易品种,落实有关内幕交易等禁止性规定要求,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优化交易异常情况规定,增加突发事件情形,完善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的处置措施。强化履约保障,明确交易所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的民事责任“善意豁免”。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大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强化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发挥市场监督约束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强化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机构、人员、业务、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换所”原因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引导合理选聘中介机构。用好用足监管手段,依法依规追究未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失信惩戒,督促切实发挥核查把关的“看门人”作用。

上述深交所负责人表示,2020年是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深交所将在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继续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加快起草修订完善配套业务规则制度,持续优化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新证券法的各项规定,坚决担负起法律赋予的审核监管职责,不断提高监管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提升市场效率,激发市场动能,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不懈奋斗。

深交所十方面规范信息披露

□本报记者 黄灵灵

近日,深交所发布《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3月1日起施行,从十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是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是新证券法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四是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是对投资者持有或者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5%后的股份买卖及信息披露,作出相应的规范。

六是新证券法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

七是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规定对上市公司

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是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是在深交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有有关规定执行。

十是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深交所报送。

“中拓”场外期权 风险事件仲裁结果出炉

□本报记者 王超

2019年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发关注的风险事件近期迎来仲裁结果。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裁决支持了华泰长城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长城资本”)的全部仲裁请求,驳回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福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中拓(福建)应向华泰长城资本支付全部欠款及罚息,以及相关仲裁支出费用。中国证券报记者随后联系采访了本次仲裁案件的双方及相关专业人士。

市场关注仲裁结果

据了解,事情始末为中拓(福建)为华泰长城资本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其在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未依据合同约定追加足额保证金或有效减仓以缩小风险敞口,因此华泰长城资本按照双方协议,对中拓(福建)头寸采取了强制平仓以释放风险。之后,双方就穿仓造成资金损失产生了争议,遂按照协议约定提交仲裁。

不少专业人士表示,此次仲裁结果将对我国期货行业乃至场外衍生品的创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来,场外衍生品作为我国期货市场的重要创新,已经成为众多实体企业开展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嵌入场外期权的“保险+期货”试点模式也成为国家服务“三农”发展和精准扶贫工作的新路径。场外业务从无到有、从个别品种到服务较多行业、从少数中介机构参与到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呈现出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服务实体的作用日益显现。近期疫情期间,包括华泰长城资本在内的多家风险管理公司纷纷发挥专业特点,利用场外衍生品助力企业群体复工复产,很好地展现了自身的市场功能和社会担当。

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学会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严格、科学、有效的监管是行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在场外市场发展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于场外业务的发展都给予了严格的监管和专业的指引,包括适当性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中介机构的合规体系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并就一些细节提出了非常严谨、具体的要求。譬如,从2012年到2019年,风险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指引从发布到修订,不断对业务边界、类型等一系列需要明确和规范的问题进行了完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订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权益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年版)》、《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明确了场外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发生争议时的责任判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建立了规范市场操作的监管规则,强化了场外保证金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披露机制,以及风险分析、监控、预警机制。

从源头上管理好风险

华泰长城资本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得益于这样的监管环境,风险管理公司才能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的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交易管理等多方面制度体系。风险事件发生后,监管机构、客户乃至同业都很关注,这次仲裁结果也从侧面说明华泰长城资本的合规风控体系是完备的,消除了一些负面影响和质疑。当然,华泰长城资本还需要不断完善和进步,继续用规范经营来促进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市场功能,服务实体经济。

这位负责人表示,相信通过此次事件,参与场外衍生品市场的企业也会更加意识到管理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性。他说,从市场发展实践来看,衍生品市场的信用风险损失,追溯其源头往往在于参与方市场价格风险管理上的失效。一方面,企业只有实现有效事前风控,从源头上管理好风险,才能够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影响程度,确保衍生品作为工具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目标一致。另一方面,风险管理公司也应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围绕客户的需要提供更先进的专业工具。

据了解,华泰长城资本近期专门开发了客户终端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系统,可以加强对头寸风险预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事前动态分析,从而帮助客户从全局把握交易风险状况,实现对头寸风险的有效优化。此外,市场培育同样任重而道远,风险管理公司需要协同更多专业机构的资源,从根本上帮助市场参与者提升认知和专业能力。

“不可否认,当前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在监管手段、市场基础建设、参与者专业能力、企业风险管理等方面,还有诸多挑战和亟待提升创新之处。”长期从事期货市场研究的北京工商大学刘晓雪副教授说,譬如,行业里还没有场内、场外统一的中央清算机构,单一的中介机构不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客户在市场上完整的风险情况。如果监管机构今后可以建立一个涵盖市场所有机构完整信息的数据库,并在技术系统中嵌入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分析模块,也会极大地提高精细化监控管理能力。同时,市场上还需要更多连续活跃以及长期限合约,使得期货期权更好地发挥价格发现功能,为长期资金管理提供价格信号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此外,不少国有企业虽有风险管理的需求,但因衍生品交易的复杂性和风险性造成的交易门槛,以及内部严格复杂的决策机制,还不能充分地使用(或运用)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包括发生争议之后如果产生仲裁,如何完善财产保全等相关程序,更好地保护胜诉人的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报记者也同时致电中拓(福建)的关联公司——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代理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但截至发稿,均未收到回复。